

关于鹏华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鹏华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机器人 ETF 鹏华”）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 2025 年 12 月 03 日起，本公司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机器人 ETF 鹏华（代码：159278）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03 日